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说明了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此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董事会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货安”）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7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